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鹤岗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鹤岗市公安局机关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鹤岗市向阳区盛通汽车维修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鹤岗市向阳区盛通汽车维修中心

日期：2024年6月10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鹤岗市向阳区盛通汽车维修中心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鹤岗市向阳区盛通汽车维修中心 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2230402MACW3A3J67

成立日期: 2023年08月31日

登记机关: 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阳分局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401]HGZC[CS]20240057号(1)包 2024-06-16 09:46:51
鹤岗市向阳区盛通汽车维修中心 2024-06-16 09:46:51